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7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2.3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3元/股~10.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18.68元/股(含);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5.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2%,成交的最高价格10.18元/股、最低价格10.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2.3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士达新能源")及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士达工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分别不超过100,000万元、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该议案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分别为全资子公司科士达新能源及科士达工业与平安银行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最高本金限额各为10,000万元。

本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10,000万元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13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04%。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有效担保余额为6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3%,全部系上市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7日以涨停价139.98元/股收盘。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超过上证综指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8月7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收盘价139.98元/股,较2026年8月3日收盘价102.03元/股,上涨约37%。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超过上证综指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水平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信息技术-电子-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最新市净率为9.85,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7.24,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长陈仁喜先生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35,762股,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截至2026年8月7日,陈仁喜先生未减持公司股票。

六、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0万元到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56,864万元到59,864万元,同比下降65.46%到68.9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00万元到1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42,384万元到43,984万元,同比下降71.98%到74.70%。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87,800万元到2,277,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长96,088万元到185,388万元,同比增长4.59%到8.86%。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0万元到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56,864万元到59,864万元,同比下降65.46%到68.92%。

(3)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00万元到1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42,384万元到43,984万元,同比下降71.98%到74.70%。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91,712.12万元;利润总额106,191.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864.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883.68万元,每股收益0.89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空间受多重因素交织挤压。地缘局势扰动推动硫酸等上游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叠加下游行业竞争加剧及终端消费需求复苏不及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承受下行压力。与此同时,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调整影响,公司其他收益同比减少。上述因素共振,进一步收窄了公司整体盈利区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0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3	-	2026/8/14	2026/8/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21,551,5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606,108.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3	-	2026/8/14	2026/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A股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不同类别的股东代扣代缴所得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03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27元。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持有上市公司A股所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维护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27元。如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规定执行。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3777888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共同为所属中材国际埃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材国际建筑材料及工程公司	514,857.60美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150,112.3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中材国际建筑材料及工程公司(英文名称:SIEE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中材国际埃塞子公司")与业主签订乌干达200TPD粉磨站项目合同,按照合同要求应向业主开立预付款保函514,857.60美元(约349.56万元人民币)。鉴于中材国际埃塞子公司无法满足独立获得信用授信条件,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材国际")和子公司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材")按照持股比例(中材国际持股99%,苏州中材持股1%)以预付款保函的形式为乌干达200TPD粉磨站项目合同提供担保。2026年8月6日,公司和苏州中材收到银行开出相应保函的通知,预付款保函金额分别为509,709.02美元和5,148.58美元(合计约为349.56万元人民币),保函期限自开立之日起至2027年1月30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2月27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等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约45.98亿元的担保。公司2026年担保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共同负责并处理公司担保相关事宜。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被担保方中材国际埃塞子公司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审议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70%,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关于公司2026年担保计划的议案》的审批额度,相应自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额度中,调减中材国际东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人民币349.57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材国际建筑材料及工程公司(英文名称:SIEE CONSTRUCTION PLC)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
法定代表人	孟江涛
营业执照编码	EIA/PC/14/673/8770815/2015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9日
注册地	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
注册资本	820万埃塞俄比亚比尔
公司类型	公众有限公司(Public Limited Company)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建设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0,580.49 / 18,604.50 负债总额 / 19,036.23 / 19,170.34 资产净额 / 1,544.26 / -565.84 营业收入 / 3,007.76 / 2,556.60 净利润 / 2,110.10 / -697.25

三、银行保函的主要内容

1、申请人:中材国际建筑材料及工程公司

2、义务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3、受益人:NATIONAL CEMENT COMPANY UGANDA LTD

4、保函金额:合计514,857.60美元(约为349.56万元人民币)

5、生效及失效条款:保函期限自开立之日起至2027年1月30日止

6、适用规则: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和乌干达法律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保障中材国际埃塞子公司乌干达200TPD粉磨站项目顺利实施,本次由公司与苏州中材代为开立银行预付款保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提供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150,112.34	6.54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19,590.77	5.21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30,521.57	1.33	0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9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0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江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董事长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利益相关,关联董事刘江华先生回避自身薪酬的讨论和表决。

董事长刘江华先生在公司的年薪标准拟定为税前64.12万元,其中固定工资占比40%,按月发放,剩余60%为绩效工资,将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予以结算,如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方案自2026年5月1日起执行。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岗位补贴等。刘江华先生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指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岗位领取的薪酬,无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暨确认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查,公司同意聘任董焕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焕杰先生在公司的年薪标准拟定为税前41.8176万元,其中固定工资占比40%,按月发放,剩余60%为绩效工资,将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予以结算,如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方案自2026年8月1日起执行。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岗位补贴等。

董焕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附件:

董焕杰:男,中国国籍,1989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法律职业资格、中级经济师。曾任洛阳市商务局商务稽查支队副支队长,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行政经理,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干事,河南省中豫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豫健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原医学科学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豫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省中豫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焕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棕榈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棕榈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9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公告中披露了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0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8月6日期间,公司新增了部分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8月6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3,158.7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50%,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新增诉讼案件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将做好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并积极应诉;部分案件的原告依据诉讼权利申请了财产保全,可能导致公司账户部分资金存在冻结。

鉴于本次新增案件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附件一:

2026年7月21日-2026年8月6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2026年7月21日-2026年8月6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年8月5日	(2026)粤2071民初35017号	棕榈股份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1,574.36	已立案,待开庭
小计							1,574.36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合计11项							1,584.39	
合计							3,158.75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9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26年8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2:30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17楼公司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

(八)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董事长2026年度薪酬方案》	√	

上述提案已于2026年8月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19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8月19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证券发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1;投票简称:棕榈投票

2、表决方法

(1)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庆亿街3号珠光新城国际中心B座6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5189003

指定传真:020-85189000

联系人:梁丽芬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回执见附件二。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附件一: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董事长2026年度薪酬方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6年8月19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证券发展部。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5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四川葵花医药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四川葵花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葵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投资事项进展

四川葵花于近日办理完成企业注册登记程序,并取得由成都市金牛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KJJ3H00X

2、公司名称:四川葵花医药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6年8月6日

6、法定代表人:戴瑞全

7、住所: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信息园东路99号5栋2层1号附B218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